

2012年 12月 1 日

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

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主采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由下述双方签订：

1. 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II, Bermuda (“中华数据”), 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挂牌买卖；及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PRC 621000 (“四川长虹”)。

鉴于：

- (A) 四川长虹同意授权中华数据及/或其附属公司（包括收购协议完成后之目标集团）（统称“中数集团公司”）为四川长虹及/或其附属公司（统称“长虹集团公司”）的指定区域或产品销售代理。
- (B) 双方就中数集团公司被四川长虹授权为长虹集团公司的指定区域或产品销售代理，中数集团公司将持续地向长虹集团公司购买长虹集团公司不时生产的有关产品（定义见下文）而订立本协议。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双方集团公司之间有关供应和购买有关产品的主协议。
- (C) 中华数据为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上市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挂牌买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的规定，由于四川长虹为中华数据的关连人士，中数集团公司与长虹集团公司之间将持续进行的有关产品买卖交易的总原则及有关规定须订立书面协议，并须得到中华数据的独立股东在其股东大会上的批准。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以下的含义：

“目标集团”

高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长虹 IT 及其附属公司）

“收购协议”

中华数据（作为买方），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及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控股公司）于 2012 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买卖高益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订立之有

	条件买卖协议，而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乃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于上述协议项下责任之担保人
“长虹 IT”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前称为四川长虹朝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连人士”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华数据独立股东批准”	中华数据的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
“创业板”	香港联交所营运的创业板市场；
“《创业板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于创业板制订并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
“订单”	中数集团公司根据本协议向长虹集团公司不时发出之订单；
“双方”	签订本协议之各方；
“各方”或“一方”	指其中或特定一方；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有关产品”	中数集团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长虹集团公司购买其所生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彩电、空调、冰箱及各种电器及电子消费产品，移动 LBS 主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等，或双方不时商定的货品；
“地域”	澳大利亚、埃及、肯尼亚、南非、利比亚、毛里求斯、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委内瑞拉、乌拉圭、葡萄牙、乌克兰、菲律宾、泰国、汶莱、烏茲別克斯坦及南韓；及

1.2 解释

除非出现反意，本协议中：

- (a) 单数包含复数，而复数也包含单数；
- (b)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c) 条款、小条款或附表为本协议之条款、小条款或附表（按情况适用）；
- (d) 协议指可能不时被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e)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2条 授权及有关产品供应总原则

- 2.1 四川长虹兹授权中华数据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地域内出售、分销、宣传有关产品。
- 2.2 中华数据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按本协议的条款向长虹集团公司购买有关产品，四川长虹亦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促使其附属公司向中数集团公司供应有关产品。
- 2.3 有关产品的价格应公平、合理，并将根据正常商业条件及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之基础，经双方协商而制订。
- 2.4 双方依据本协议所述达成的交易，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第 20 章）和（如适用）中华数据股东不时提出的要求。

第3条 具体供应品种及数量

- 3.1 长虹集团公司应根据中数集团公司的订单内所列之要求，向中数集团公司供应双方不时商定的有关产品数量。
- 3.2 有关产品的每月供货数量、规格经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3.3 如果中数集团公司的任何营业场所或其它任何场所因罢工、暴乱、战争、火灾、民众的骚乱、法律的变更、洪水、地震或其它非中数集团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受影响，并可能合理地造成中数集团公司

司、其代理商或员工无法接受、处理、检验、加工或销售中数集团公司根据订单而定购的有关货品时，中数集团公司可根据其判断，给予长虹集团公司书面通知全部或部份地取消尚未交付的订单，上述取消自通知日起生效。

第4条 交付地点和方式

- 4.1 交付有关产品之地点为中数集团公司指定的地点。
- 4.2 发运有关产品之方式为双方协商并同意之方式，一般情况下，由长虹集团公司安排付运；特殊情况下，由中数集团公司安排运输商提取。
- 4.3 交付产品前，有关产品之一切所有权、费用及风险按具体的商定条款由相应的有关方拥有或承担。本协议第 4.3 条并不影响长虹集团公司违约或不履约时中数集团公司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

第5条 定价、结算方式及期限

- 5.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有关产品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可比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需求、及不逊于中数集团公司在正常情况下从独立第三者所获得之价格而厘定。
- 5.2 有关产品的价格包含有关税费等的缴纳按照具体商务条款之规定执行。
- 5.3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产品供应之交易结算方式以实际商务合同条款为准。取决于货品及其数量和运输时间，结算期限由货运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之日期起[35 至 45]天，以电汇结算。

第6条 保证、担保及承诺

- 6.1 四川长虹向中华数据提供以下保证、担保及承诺：
 - (a) 有关产品应符合本协议和订单中规定的所有规格；
 - (b) 根据有关香港现行法律和法规，有关产品并未掺假、冒牌、作不实虚假标记；
 - (c) 长虹集团公司交付的有关产品均完好无损，在交付当时，有关产品应具有适销性（即适于在市场上销售），并符合使用目的（包括消费者的使用目的）及安全标准并对相关的知识产权事务进行了考虑和/或安排；
 - (d) 四川长虹将负责促使其附属公司提供中国法律规定的销售有关产

品之必要文件及许可证（如有需要）。

- 6.2 四川长虹向中华数据承诺，将应中华数据的要求，容许中华数据的核数
师查核其附属公司有关产品供应的帐目记录或配合提供中华数据的核数
师因核查有关交易而需要之交易资料或数据，以便有关核数师按《创业
板上市规则》就有关产品供应交易作出报告。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如四川长虹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或订单中任何一项条款、保证或担
保内容的行为，中华数据可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a) 解除本协议，若由此造成中华数据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损失，四
川长虹应予以赔偿；
- (b) 全部或部分地取消订单，而无须给予四川长虹或其附属公司任何
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期交付的订单项下尚未交付的部分，
若由此造成中华数据或其附属公司损失，四川长虹应予以赔偿。

- 7.2 如中华数据或其附属公司违反本协议或订单中任何一项条款、保证或担
保内容的行为，四川长虹可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a) 解除本协议，若由此造成四川长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损失，中
华数据应予以赔偿；
- (b) 全部或部分地取消订单，而无须给予中华数据或其附属公司任何
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期交付的订单项下尚未交付的部分，
若由此造成四川长虹或其附属公司损失，中华数据应予以赔偿。

第8条 期限和终止

- 8.1 本协议将在双方签署及取得中华数据独立股东批准后于收购协议完成后
生效，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8.2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双方经协商并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b) 任何一方以不少于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协议。

- 8.3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主采购协议将终
止。

第9条 公告

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任何人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或任何附属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10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规定

-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分包、许可或外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得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

第11条 通知

11.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 (a) 名称：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1 号
电话号码： 86-760-3138448
传真号码： 86-760-3138300
- (b) 名称： 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3701 室
电话号码： 852-3152 2178
传真号码： 852-2815 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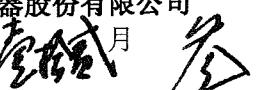
11.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生效时间：

- (a)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 (b) 邮寄： 投邮后第五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和节假日）；
及
- (c) 传真： 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工作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个工作天为送达（除星期天和节假日），并由送传真者出示证据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12.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 12.2 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之有关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发生而双方不能在该通知书 3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凡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违反、终止和无效，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由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述日期签署。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贰年  月  日


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贰年  月  日